

鑒於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九五(九)已決定飭由會員國十九國組成之一特設委員會，就確立侵略定義問題擬就詳細報告並附具侵略定義草案，備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

茲決定將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展延至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提出後，再行審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九八(九)。國際刑事管轄

大會，

業已收到一九五三年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⁸，內附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訂正草案一件，

鑒於確立侵略定義問題、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與國際刑事管轄問題間之關係，

鑒於大會已新設⁹一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囑其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詳細報告書並附具侵略定義草案，並鑒於大會亦已決定¹⁰將治罪法草案展緩至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後審議，是以治罪法草案問題亦將列入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認為大會於審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及治罪法草案後應隔相當期間再行審議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俾各國政府有充分時間可審慎考慮前兩項問題對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之影響與後果，

一。感謝一九五三年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努力履行其任務規定；

二。決定將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展延至大會審查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再度審查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後，再行審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九九(九)。關於大陸沙洲之條款草案

大會，

鑒及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¹¹中載有關於大陸沙洲之條款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認為大會之審議公海制度、領水制度及一切有關問題不應過於遲延，

覆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八(八)內稱，念及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域、大陸沙洲及其上覆海水各項問題在法律上及實質上均係密切關聯，決定在一切有關問題尚未經國際法委員會研究並向大會提出報告以前，暫不處理此等事項之任何方面；

一。茲請國際法委員會以必要時間研究公海制度、領水制度及一切有關問題，以便完成其關於各該專題之工作並及時提具最後報告書俾大會可依照決議案七九八(八)於第十一屆會併案審議上述各問題；

二。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關於此等專題之最後報告書列入大會第十一屆臨時議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九〇〇(九)。海上生物資源養護問題國際技術會議

大會，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已提請大會審議關於國際調節漁業之若干基本方面之條款草案¹²，又鑒於該委員會尚未結束其對於有關各問題之研究，

念及國際漁產養護問題涉及須由合格專家就廣大國際範圍加以審議之技術性質事項，

認為應於最近將來召開國際技術會議，審議漁產養護問題並就此問題提出建議，

覆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八(八)內稱，念及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域、大陸沙洲及其上覆海水各項問題在法律上及實質上均有密切關聯，爰決定在所有之有關問題未經國際法委員會研究並向大會提出報告以前，暫不處理此等專題之任何方面；

鑒於有關海中漁產及其他資源之養護、保障與調節之技術研究與前段所述問題之解決亦有密切關係，

一。請秘書長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在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所召開國際技術會議，研究海中生物資源之國際養護問題，並作適當之科學及技術上建議，唯此種建議須顧及本決議案內所載之原則並不得預斷尚待大會審議之有關問題；

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⁹ 參閱決議案八九五(九)，第 49 頁。

¹⁰ 參閱決議案八九七(九)。

¹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第三章。

¹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第九四段。

二. 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此次會議並於其代表人員中派有在漁產養護及調節方面學養有素之專家人員;

三. 請關切海中生物資源國際養護問題之有關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派觀察員赴會;

四. 請秘書長安排會議所需之必要職員及便利, 唯爲此種會議安排一切時自應盡實際可能情形充分利用各會員國政府之技術服務以及糧食農業組織之技術及文書方面服務;

五. 請秘書長將會議報告書分送應邀參加會議之所有各國政府以備參考;

六. 決定將上述科學及技術會議之報告書發交國際法委員會以備該委員會於研究其遵照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九九(九)行將編製之最後報告書內所處理之問題時顧及此種技術上之更進一步之貢獻。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九〇一(九). 大會及其委員會 表決之更正問題

大會,

鑒於大會議事規則對於主席宣佈表決結果及會員國代表在何種情況下可准予更正其表決時所採立場等事, 俱無規定,

認爲此項問題允宜加以研究並予解決,

認爲爲此目的如能取得關於其他政府間組織及各國立法會議現行規則與公認慣例之資料, 不無裨益,

爰請秘書長就下列各節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書:

(a) 其他政府間組織及各國議會所採行關於宣佈表決結果之規定與適用情形, 准予更正之條件, 以及此種更正之後果;

(b) 爲防止並更正大會及其委員會於表決過程中或有之錯誤起見可能制訂之規定。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